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設置要點

111.06.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決議暨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辦理。
- 三、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貳、目標：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參、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制服分為夏季及冬季二種，夏季皆為白色上衣、藍色格子短褲或裙短褲，冬季制服為印有東光校徽之咖啡色格紋上衣、咖啡色長褲；運動服亦分為夏季及冬季二種，夏季為印有東光校徽之綠色或橘色運動服、綠色或橘色短褲，冬季為印有東光校徽之綠色或紅色運動服、綠色或紅色長褲，二者合稱校服。
- 二、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制服或運動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
- 三、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四、穿著校服遇天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五、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六、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七、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 八、返校日、補課日，由班級統一服裝，無硬性規定服裝。
- 九、校服於上衣左胸處繡學號，不繡姓名。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伍、儀容注意事項：

-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陸、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三、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柒、組織成員：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 成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及學務主任、教師代表、護理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請見附件一。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捌、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

委員會職務	職 稱	姓名	性別
主任委員	校長	林義順	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劉時斌	男
委員	教務主任	林珣川	男
委員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吳宗勳	男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李雅雪	女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沈欣雲	女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吳怡慧	女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施嘉玲	女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陳虹君	女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謝溫仁	男
委員	學生代表(小市長)	黃穎萍	男
委員	學生代表(副小市長)	李政叡	男
委員	學生代表(教育局長)	黃宇宸	男
委員	學生代表(警察局長)	詹璟宜	女